邵东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征求意见稿

为切实控制火源，预防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、《邵阳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发布邵东市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所有森林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；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；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违规野外用火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野外用火的，必须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森林高火险期，各乡镇、（街道、场）要加强森林防火力量部署，增加巡逻频次。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元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期间，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点立卡，进行检查，防止火源进山；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凡违反以上规定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，森林防火期内,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,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乡镇（街道办）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禁火令，并积极监督举报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请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乡镇（街道办）政府。森林火警电话：119。

    七、该禁火令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此令。